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即明定本所為公墓、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主管機關。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制定「嘉義縣六腳鄉殯葬 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施行迄今,歷經十次修正,今為貼近民意及優化行政流程 再次修正。

為因應嘉義縣政府府民禮字第1120000932號函辦理事項增列特殊事由減免費用,及為貼近民情、優化行政流程,修訂認定本鄉資格、優惠排除預購案及第六公墓懷恩堂、殯儀館規範。爰擬具「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12條,修訂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增列殯儀館收費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統一用詞暨優化行政作業程序及考量民國前六年之前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以其後代子孫日據戶籍資料曾設籍本鄉資料以推認本鄉。(修正條文第四條、刪除第二十一條)
- 二、備註認領之說明,並配合嘉義縣政府府民禮字第 1120000932 號函增列特殊 事由減免費用以減輕家屬負擔。(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鄉第六公墓懷恩堂櫃位設計皆為骨骸櫃,考量追思堂骨灰櫃位皆已售罄 及鄉民仍有存放第六公墓園區需求,故開放懷恩堂骨骸櫃位可存放骨灰 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刪除文字敘述,改以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圖表化。(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改附表)
- 五、第六公墓懷恩堂已廢除收取管理費規定,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故從 懷恩堂遷出至第六公墓各堂各樓層仍須收取管理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查立法原意係鼓勵塔堂重複銷售次數,故應不適用於本條例第 15 條預購案。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參照鄰近殯儀館收費及考量營運成本通盤檢討調整,增列無名屍認領說明。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增列附表)
- 八、為維護本館治喪環境及管理,增列規範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九、配合業務需求及未來建塔計畫廢除人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